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与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士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公司控股),通过所设控股子公司将因士科技已有的核心技术产品进一步加速市场化进程,同时开发新产品、新方案。确定交易架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准油股份	400	40%	货币
2	因士科技	300	30%	实物或货币
3	员工持股平台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其中,"员工持股平台" 系拟设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平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能科")担任,认缴有限合伙企业的1%份额;公司董事长和因士科技总经理为有限合伙人,拟分别认缴有限合伙企业49.5%份额,代全体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后续在所设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确定后,将且应把所持份额转让给所设控股公司的激励对象、并由其实缴到位。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浩瀚能科、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士科技总经理汪桢先生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员工持股平台"所涉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一)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能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建立)

注:蒋建立先生为浩瀚能科法定代表人,公司员工。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21年2月5日

6.合伙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41年2月4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3号楼266室

(二)合伙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浩瀚能科

(2)有限合伙人:李岩、汪桢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浩瀚能源以货币出资3万元,总认缴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李岩以货币出资148.5万元,总认缴出资1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5%。

(3)汪桢以货币出资148.5万元,总认缴出资1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5%。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在2041年1月24日之前缴足,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延长的,以延长后期限为准。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①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机构、无不良经营记录;

②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浩瀚能源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a.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b.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c.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f.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②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④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a.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b.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c.发生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⑤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⑥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a.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b.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c.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d.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

e.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f.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g.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h.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⑦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⑧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⑨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5.入伙与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引入后续有限合伙人,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十三条的约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事项

条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在企业注册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公司将根据本项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5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能科")的通知,浩瀚能科在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近日在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2021年2月7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增加了"劳务派遣服务",除此之外,其他信息不变。

浩瀚能科本次经营范围增项系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对其定位、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取决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8日

一、公告内容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自2021年2月8日起,在农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农业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农业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在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23,236.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976,763.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述十家银行统称为"乙方")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江苏星源、常州星源(以下统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上述募集资金款项汇入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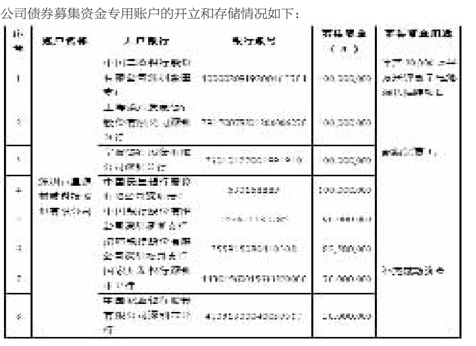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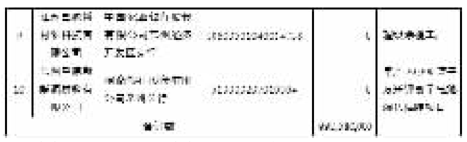

注:上述表中募集资金合计数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的原因系仅扣除了保荐承销费用,未扣除其他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超级涂覆工厂"、"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斌、叶兴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50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上接B018版)

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若本公司/龙德成长/龙德文创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组织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龙德成长/龙德文创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龙德成长/龙德文创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龙德智慧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龙德智慧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龙德智慧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龙德智慧、出资人龙德成长、间接控股股东龙德文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龙德成长/龙德文创及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龙德成长/龙德文创及下属子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龙德成长/龙德文创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2021年2月4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龙德智慧成立于2021年1月12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未编制财务报表。龙德智慧控股股东为龙德成长,龙德成长自2017年4月成立以来,除持有龙德智慧100%股权和龙德智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股权外,至今亦未开展其他业务。龙德成长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2,500.00	232,500.00	232,500.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2,500.00	232,500.00	232,5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232,500.00	232,500.00	232,5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3,490.00	233,490.00	233,4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3,490.00	233,490.00	233,49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3,490.00	233,490.00	233,49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90.00	-990.00	-99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00	-990.00	-99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500.00	232,500.00	232,500.0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	-	2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	-200.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	-200.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	-20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2,7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2,70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2,7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2,7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雨琛
年　月　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18,19层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凯宾路58号院一区1号生命湖酒店三层3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注: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49,968,987股 变动比例:24.934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备注: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证券交易所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雨琛
年　月　日